|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3)(Add.6)-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C)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在ITU-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

问题C6

背景

如果主管部门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完成了根据第6.17段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进行注册和根据第8.1段进行通知这两个程序，必须依据所提交申请类型满足《无线电规则》附录**4**所规定的要求。可以建立相同的资料要求，但是根据要求，需要提交更多的技术指标，因此第6.17段中的资料可以成为第8.1段中的资料。

建议根据ITU-R提出的单一方法，将其补充到《无线电规则》中，以简化程序并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的工作量。

方法

ITU-R确定了满足该问题的单一方法。该方法建议修正《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和《无线电规则》附录**4**，以便于能够基于一次提交满足两个条款。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IAP/11A19A3A6/1#50078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 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一般特性** | ...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 --- | --- | --- | --- |
| **A.2** | **启用日期** |  | |
| A.2.a | 频率指配（新的或修改的）的启用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对于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包括附录**30、30A**和**30B**中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定义见第**11.44B**和**11.44.2**款  当指配的任何基本特性有所变更时（A.1.a项中的变更情况除外），提供的日期须为最后更改的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仅需在通知时提供。并且，对于附录**30B**，亦用于同时提交的，根据第6.17段进入列表的提交资料和根据第8.1段提交的通知资料 |  | **+** |
| ... |  |  |  |
| **A.3** | **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 |  | |
| A.3.a | 对空间电台、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进行运行控制的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的符号（见前言） |  | **X** |
| A.3.b | 针对干扰、发射质量、网络或电台的技术运行方面的紧急问题，须与之进行通信的主管部门（见前言）地址的符号（见第**15**条） |  | **X** |
| ... |  |  | |

**注：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数据项A.2.a的其他修改，见CITEL在议项7问题C4下的提案。**

MOD IAP/11A19A3A6/2#50079

**表C**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  
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 项目** | **C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 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 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C.7** | **必要的带宽和发射类别**  （按照第**2**条和附录**1**）  对于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在C.1规定范围内的信息修改不得影响对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的审议  对有源或无源传感器均无此要求 |  | |
| C.7.a | 必要带宽和发射类别：对每个载波  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包括同时提交的，根据第6.17段进入列表的资料和根据第8.1段的通知资料）  注 – 对于同时提交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的通知单时将使用预定义的必要带宽值 |  | **+** |
| .. |  |  |  |
| C.8.a.2 |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 dB(W/Hz)2  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或根据§6.17进入列表和根据§ 8.1通知的同时提交资料  如果C.8.b.2或C.8.b.3.b均未提供，则要求 |  | **+** |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2]](#footnote-2)1, [[3]](#footnote-3)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MOD IAP/11A19A3A6/3#50080

6.17 如已与根据第6.7段公布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指配登入列表中，注明频率指配的最终特性以及已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为此，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附录**4**规定的信息。该主管部门在提交此通知时，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9、6.21和6.22段（登入列表）对该通知进行审查并自动生成用于根据本附录第8条（通知阶段）进行审查的通知。（WRC‑19）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
2.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    **（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2)
3.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3)